

2020 年第一期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

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临泉交投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度为3.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2.6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0.60亿元。

（三）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可在簿记建档发行中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定价方式。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度为3.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2.6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0.60亿元。

（四）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4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五）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

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2) 当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额度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3) 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额度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前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4) 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前之和。

(六)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

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十)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十一)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1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三)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四)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 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次债券交易流通申请。

(十六) 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 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

目 录

释义.....	6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9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5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9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0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1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3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2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46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73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74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81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91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106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112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15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8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2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临泉交投	指	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的2020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2020年第一期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一期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簿记建档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担保人/兴农担保集团	指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

	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17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7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监管银行/徽商银行临泉支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2017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2017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监管银行和债权人签署的《2017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备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6月21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19]10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人。发行人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和“发改办财金〔2020〕490号”文件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批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2021年6月21日。

二、本次债券业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财金[2018]254号文件转报。

三、2017年2月16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同意申请发行本次债券。

四、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股东临泉县财政局出具《关于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017年企业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国家发改委申报本次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临泉县政务新区南楼 502 室

法定代表人：马海龙

联系人：马海龙

联系地址：临泉县政务新区南楼 502 室

联系电话：0558-3965388

传真：0558-3960633

邮政编码：2364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胡前超、范军军、柴文剑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3楼

联系电话：027-87263071

传真：027-87618863

邮政编码：430071

（二）分销商

1、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程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18层五矿证

券

联系电话：0755-82725923

传真：0755-23947142

邮政编码：518035

2、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18楼

法定代表人：黄冰

联系人：樊雯倩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大厦

27楼

联系电话：0755-83027615

传真：0755-82023796

邮政编码：518040

三、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

住所：临泉县城关镇光明南路198号

负责人：刘松

联系人：李海雷、李世宏

联系地址：临泉县城关镇光明南路198号

联系电话：15212181569

传真：0558-3960029

邮政编码：236400

四、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胡前超、范军军、柴文剑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3楼

联系电话：027-87263071

传真：027-87618863

邮政编码：430071

五、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法定代表人：吕江

联系人：徐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联系电话：010-65950411

传真：010-65955570

邮政编码：10002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701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黄一戈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600

七、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号光谷资本大厦二楼2062

室

负责人：夏少林

联系人：王亚军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18 层

联系电话：027-87301319

传真：027-87265677

邮政编码：430000

八、担保人：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龙山路 7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刘壮涛

联系人：滕龙旺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高科总部广场 11

幢

联系电话：023-88563882

传真：023-88280500

邮政编码：401121

九、证券登记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临泉交投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度为3.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2.6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0.60亿元。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可在簿记建档发行中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定价方式。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度为3.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2.6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0.60亿元。

五、**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4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六、**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2）当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额度的，本期债券不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3）当申购总量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则按计划发行额度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如不启动弹性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4）当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时，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全额进行配售，本次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

和。

七、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十一、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十二、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9月27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9月28日。

十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0年9月29日止。

十六、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0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

十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1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2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2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五、监管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

二十六、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八、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次债券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详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刊登的《2020年第一期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并认可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2017 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2017 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2017 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投资者同意天风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同意徽商银行临泉支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账户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两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九、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签署书面文件，承诺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与债券投资相关的风险。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2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29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泉县政务新区南楼502室

法定代表人：马海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公路、桥梁、养护、投资、开发、经营），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3日，是经临泉县政府批准组建，由临泉县财政局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公司主要从事临泉县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棚户区改造等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804,561.60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477,846.6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26,714.9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39%。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33,590.74万元，合并利润总额43,526.88万元，合并净利润43,526.88万元。

二、历史沿革

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经临泉县政府《关于同意成立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请示》（临政秘书[2012]83号）批准，由临泉县交通运输局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分三期出资。首期出资额为6,000.00万元，安徽金泉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9月7日出具

了验资报告（金会验字[2012]第 328 号）。第二次出资额为 7,100.00 万元，安徽金泉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金会验字[2013]第 274 号）。第三次出资额为 6,900.00 万元，安徽金泉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金会验字[2014]第 222 号），本次出资后，公司累计实缴资本达到 20,000.00 万元。

根据临泉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出资人的批复》（临政秘[2015]198 号）文件，公司股东由临泉县交通运输局变更为临泉县财政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临泉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安徽新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权的批复》（临国资[2015]1 号）文件，发行人与安徽新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徽新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发行代表人由韩秀侠变更为马海龙，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营业范围发生变更，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公路、桥梁、养护、投资、开发、经营），棚户区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公路、桥梁、养护、投资、开发、经营），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股东由临泉县财政局变更为临泉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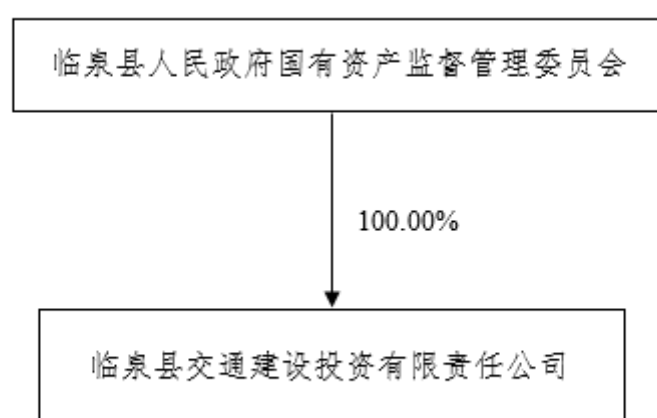
发行人现持有临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221054456468H。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临泉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权，股东单位所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机构图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股东

临泉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离、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4)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5)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8)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 5 人，职工代表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从监事会成员中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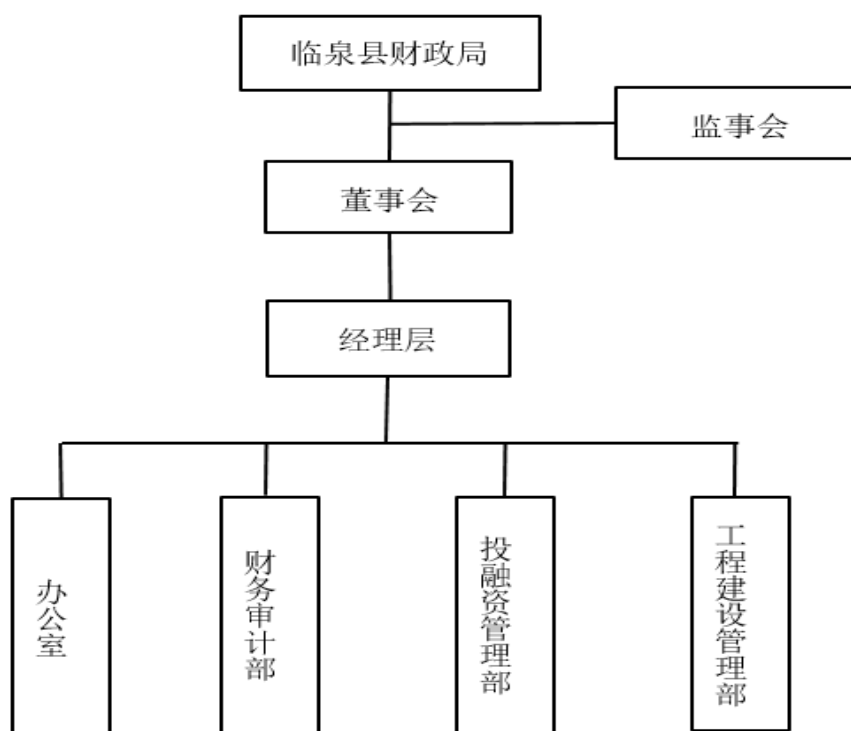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设置以高效管理为原则，为提高运行效率与实现有效监督和管理，公司下设办公室、财务审计部、工程建设管理部、投融资管理部 4 个职能部门。

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一级子公司 1 家，无上市公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合并范围内持股比例（%）
1	安徽新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一级子公司 1 家，为安徽新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新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00 万元。安徽新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服务及公共设施项目开发经营服务，土地管理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新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63,611.87 万元，负债总额 54,158.00 万元，净资产 109,453.8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726.87 万元。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马海龙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德	男	董事
李林果	男	董事
赵晓艳	女	监事会主席
张静	女	监事
单秀萍	女	监事
马佳	男	职工监事
曹志国	男	职工监事
李胜阳	女	财务负责人

（一）董事

马海龙，男，大学专科学历。历任临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职员、董事，临泉县金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临泉县均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临泉县优质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德，男，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临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专员、董事、董事长，临泉县金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李林果，男，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临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专员，临泉县均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赵晓艳，女，大学专科学历。历任临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临泉县均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临泉县金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临泉县优质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静，女，大学专科学历。历任临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监事，临泉县金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单秀萍，女，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临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

马佳，女，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临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临泉县均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曹志国，男，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临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马海龙，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有关情况详见本节“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 董事”介绍。

李胜阳，女，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临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由临泉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企业，公司股东为临泉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是临泉县重要的城市开发建设主体，承担临泉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职能，是临泉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实施主体。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根据审计报告，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建收入	333,590.74	100.00	47,345.41	100.00	38,325.80	100.00
合计	333,590.74	100.00	47,345.41	100.00	38,325.80	100.00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325.80 万元、47,345.41 万元和 333,590.74 万元。从营业收入构成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为工程代建收入。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代建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代建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19 年	代建收入	333,590.74	290,078.90	43,511.84	13.04
2018 年	代建收入	47,345.41	41,169.92	6,175.49	13.04
2017 年	代建收入	38,325.80	33,326.79	4,999.02	13.04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 38,325.80 万元、47,345.41 万元和 333,590.74 万元，2019 年公司代建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86,245.33 万元，增幅为 604.59%，主要系公司代建的项目进入完工结算所致。2017-2019 年度，公司代建业务成本分别为

33,326.79 万元、41,169.92 万元和 290,078.90 万元，2019 年，公司代建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48,908.98 万元，增幅为 604.59%，主要系随着公司代建项目结算，同步确认成本所致。2017-2019 年度，公司代建业务毛利润分别 4,999.02 万元、6,175.49 万元和 43,511.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代建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均为 13.04%。

未来，随着临泉县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发行人将承担更多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从而促进发行人业务的增长。从长期来看，发行人具有稳定可持续的经营和发展能力。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工程建设业务，发行人工程建设以外包形式为主，发行人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单位通过招投标的形式产生，项目建设招投标由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组织，再经专家筛选评审，最后决定施工单位。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提供资金、监督项目质量及进度。根据发行人与临泉县政府签订的《委托建设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进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以政府委托代建协议及移交清单确认收入。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主要为 2017 年度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2017 年乡村道路畅通工程、S328 省道临泉段路面改善工程、杨空片区棚改项目、新泉花园六期和 2018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等。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2017 年度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188,811.00	169,759.21	195,223.10	195,223.10
2017 年畅通工程	42,638.43	55,056.96	63,315.50	63,315.50
S328 省道临泉段路面改善工程	32,667.30	20,353.06	23,406.02	23,406.02

杨空片区棚改项目	102,403.00	32,157.68	-	-
新泉花园六期	42,786.00	31,569.19	-	-
2018 年棚户区改造 (一期) 项目	88,476.00	28,741.74	-	-
合计	497,781.73	337,637.84	281,944.62	281,944.62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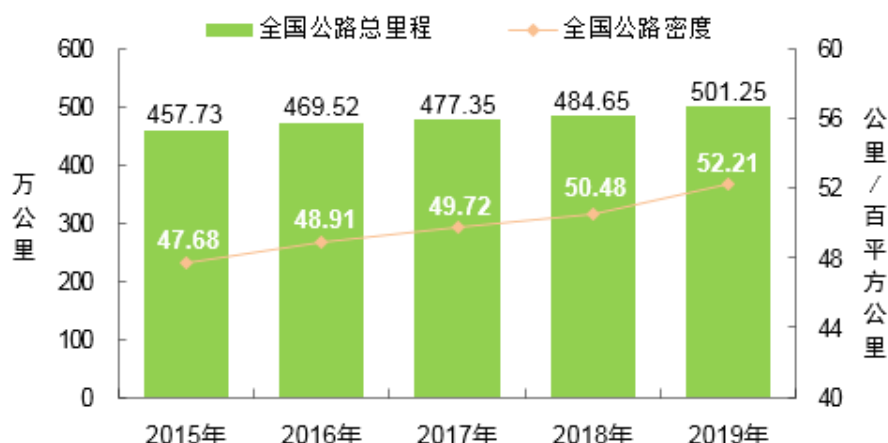
(一)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公路工程建设作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加快城市化进程的基础产业，长期以来一直受到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交通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城市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推动地方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均有积极的作用。

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9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501.25万公里，比上年增加16.60万公里。公路密度52.21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1.73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495.31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98.8%。

图：2015—2019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



根据《2019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9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469.87万公里，比上年增加23.29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93.7%，提高1.6个百分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67.20万公里，增加2.42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13.4%，占比与上年基本持平。高速公路里程14.96万公里，增加0.70万公里；高速公路车道里程66.94万公里，增加3.61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10.86万公里，增加0.31万公里。

在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19年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32,451亿元，比上年增长3.1%。2019年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21,895亿元，比上年增长2.6%。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11,504亿元，增长15.4%；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4,924亿元，下降10.3%；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4,663亿元，下降6.5%。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三五”期间我国将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实施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水利、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通用航空、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网络。所以，预计未来我国公路建设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阜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根据《阜阳市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阜阳市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建设高速公路 68 公里，总投资 244,439.00 万元，较“十一五”期间增长约 50.00%。截至 2015 年底，阜阳市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256 公里。在国省道干线公路建设方面，阜阳市在“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 18 个，建设里程 475.114 公里，完成总投资 820,074.00 万元，约是“十一五”期间的 22 倍。截至 2015 年底，阜阳市已有一级公路 292 公里，二级公路 595 公里。

根据《阜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未来几年，阜阳市在交通基础设置建设方面将按照“适度超前、提质增效、集约节约、安全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积极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现代能源体系和水安全保障体系，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劲支撑。

在铁路建设方面，以完善网络、扩大能力、提高水平、构建枢纽为重点，加快建设高速铁路及枢纽，改造提升既有铁路，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成以高铁站、普铁站为双核，以阜阳市为中心、县县通铁路的快速铁路网。2020 年，新增铁路里程 218 公里。

在公路建设方面，阜阳市提出要完善高速公路网，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网络建设，提高高速公路整体承载力和路网水平。优化国省干线路网结构，大力推进通道公路建设，升级改造低等级路段，提升国省干线通达深度和通行能力。2020 年，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380 公里，新增省道网里程 1,091 公里，改建改善国省干线公路里程 1,379 公里。

城乡交通方面，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推进城市公交延伸、县域客运公交化，创建国家公交示范城。大力改善农村交通条件，完善农村客运网络，健全城乡物流配送体系。

未来几年，阜阳市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延续快速发展的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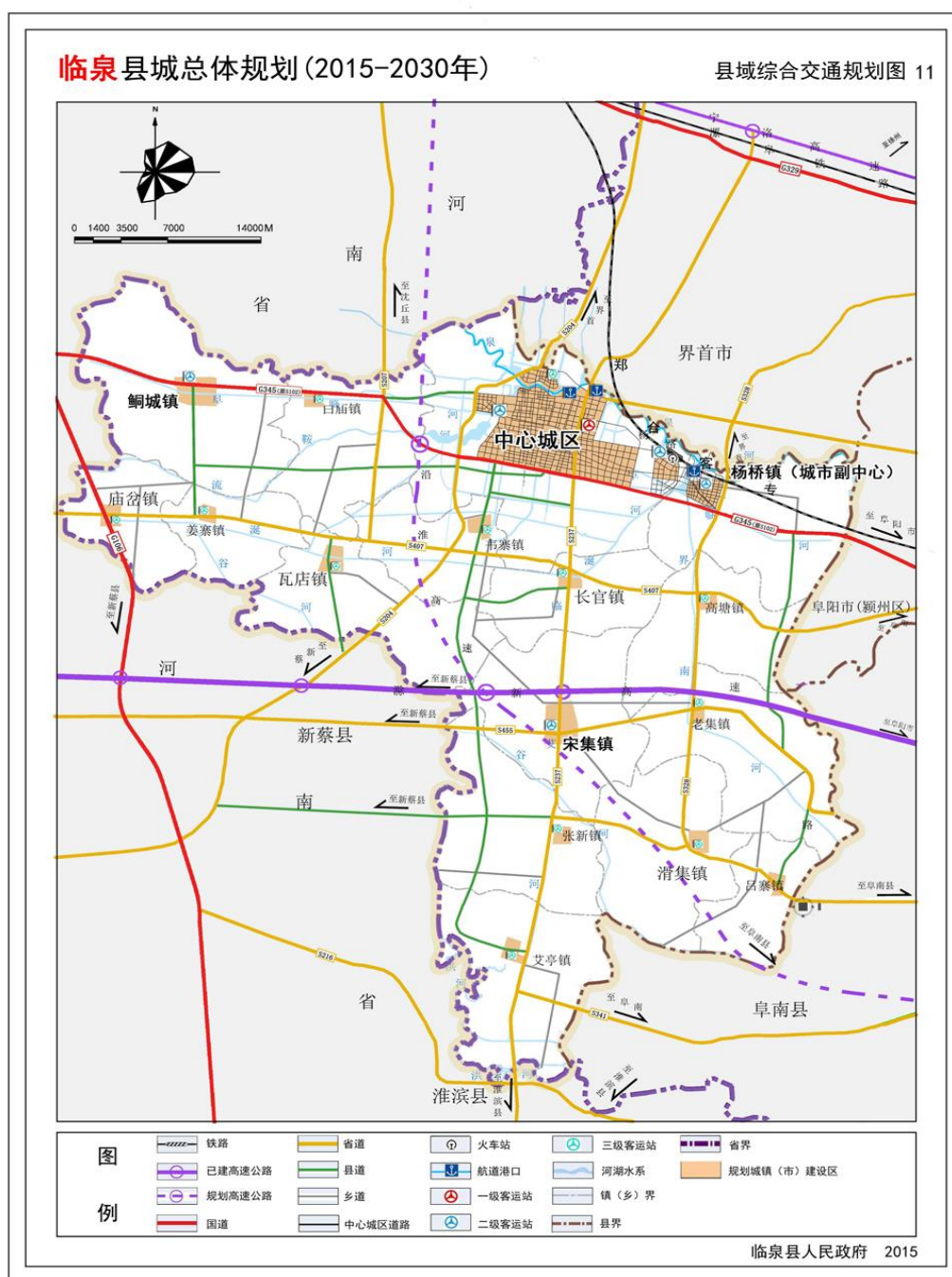
3、临泉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根据《2018年临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全年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74.2亿元，增长25.0%。投资中，民间完成投资92.3亿元，增长22.2%。分产业看，一产完成投资7.2亿元；二产完成投资21.2亿元；三产完成投资145.8亿元。投资中，工业完成投资21.1亿元，其中工业技改项目完成投资10.3亿元。全年房地产开发项目共31个，较上年同期增加9个。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71.9亿元，增长68.1%。本年施工面积435.5万平方米，销售面积124.6万平方米。本年商品房销售额74.7亿元，其中住宅销售额65.8亿元。重点项目建设扎实推进，高铁片区启动区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工程、临庐现代产业园起步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兴泉大道道路建设工程加快实施。临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共卫生服务大楼等项目建成投产，安徽柏联智能科技产业园、安徽华源临泉中心医院项目开工建设。

根据《临泉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年》，县域综合交通规划方面，未来临泉县将提升交通区位，构建完备的综合运输网络体系；加强与周边区域的沟通，增强县城中心城区辐射力；主动衔接，合理引导，构建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整合各类交通资源，多方式综合协调发展，加强各交通方式之间的衔接。规划形成以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为骨架，二级公路为干线，三级、四级公路为主体的完善的县域公路网络。高速公路形成“一纵一横”，一纵指沿淮高速公路，北至

G345（对接沈丘），南至阜南、合肥等；一横指滁新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形成“二横三纵”，二横指G345（原S102升级为G345）、韦庙路（东接城区，西至庙岔镇）；三纵指G106（北至项城，南至新蔡）、S237（界临淮公路，北至界首，南至淮滨）、S204（北段，城区至界首）。二级公路形成“二横四纵二联”，二横指吕油路（老集至新蔡）、滑张路（张新镇至阜南）；四纵指S328（含部分陶杨路）、S204（南段改线，城区至新蔡）、颍姜路和姚留路；二联指临颍路、原S204（城区至韦寨镇）。其他公路方面，乡道达到三级公路以上标准，村道达到四级公路以上标准。

图9-1:临泉县2012-2030年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口的增多,地方政府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也将不断提出更高要求。在地方政府不断加大的投资力度和一系列政策支持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 保障性住房行业

1、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现状与前景

近年来，国家对保障性住房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政府先后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等一系列文件，给予保障性住房建设相当多的政策支持和财政优惠。2016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十三五”期间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完成约1亿人居住的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改造城镇棚户区住房2,000万套的目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则指出“十三五”期间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的编制有望进行结构、布局等方面的调整和完善，且更向中低收入群体倾斜。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文件，2015年到2017年争取改造棚户区住房1,800万套。据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网站的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新开工740万套（其中各类棚改580万套），基本建成480万套。

根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017年5月24日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2018年到2020年3年时间里，我国将再改造各类棚户区1,500万套。根据我国对于保障性住房的规划，未来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发展前景。

2、阜阳市保障性住房行业现状与前景

依据阜阳市人民政府市房屋管理局信息公开，2017 年度，阜阳市已新开工城市棚户区改造 59571 套，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6%，提前超额完成年度新开工目标任务。2017 年，安徽省政府下达阜阳市新开工城市棚户区住房改造任务为 59228 套，位居全省第一，占全

省任务总量的 17.84%，较 2016 年增长 332.12%。根据《阜阳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阜阳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将围绕以下两点展开：1. 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2018-2020 年，全市计划改造城镇棚户区项目 179 个，改造棚户区房屋 13.96 万套。2. 城镇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2018-2020 年，全市计划建设棚改配套设施项目 84 个。

根据《关于印发阜阳市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阜阳市将力争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32771 套，10 月底前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 18514 套。重点工作围绕积极发行棚改专项债券、严格落实各项支持政策、防范棚改政府债务风险、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等展开，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责任书，继续将棚改实施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各地要进一步加强项目调度推进，确保按时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临泉县保障性住房行业现状与前景

根据临泉县人民政府房产局信息公开中关于 2018 年临泉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2018 年，阜阳市政府下达临泉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建设目标任务 9,510 套(户)，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货币化开工任务 3704 户，已开工 3993 户，开工率 107.8%；安置房建设开工任务 5806 套，已开工 5526 套，开工率 95.17%。2018-2020 年，临泉县计划改造城镇棚户区户数为 19,650 户。

总体来看，临泉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发展迅速，市场供应得到增加，但由于临泉县人口众多，保障性住房需求较大。未来几年，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仍将是临泉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临泉县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的重要主体，其主要职能是承担临泉县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在临泉县境内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优势地位。凭借公司的股东背景，发行人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各项资金和政策支持，为自身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在临泉县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临泉县内主要有 3 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除发行人外，另外 2 家分别为临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临泉县金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临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5 月 12 日，主要负责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国有土地复垦、收储、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城市公共资源开发经营及棚户区改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临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1,382,206.4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临泉县金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主要负责临泉县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水利、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经营；土地的储备整理、熟化、开发工作；对全资、投资、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的权利；房屋租赁；承担经授权的其他经营行为，棚户区改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临泉县金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638,622.1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98.86 万元。与临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临泉县金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比，发行人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方面均排第一。

截至 2019 年末临泉县部分平台公司财务数据及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19 年末临泉县部分平台公司财务数据及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万元)	经营范围	发行债券	债券类别	起息时间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临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82,206.40	-	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国有土地复垦、收储、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城市公共资源开发经营及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债	-	-	-	-	-	-
				公司债	-	-	-	-	-	-
				MTN	-	-	-	-	-	-
临泉县金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8,622.10	3,898.86	临泉县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水利、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经营；土地的储备整理、熟化、开发工作；对全资、投资、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的权利；房屋租赁；承担经授权的其他经营行为，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债	-	-	-	-	-	-
				公司债	-	-	-	-	-	-
				MTN	-	-	-	-	-	-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临泉县位于黄淮平原的西南端，安徽省的西北部，总人口超过 230 万，全县总面积 1,839 平方千米。临泉先后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畜产品生产百强县、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国家生态示范区、全国体育先进县、全国文化先进县、全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杂技、马戏）、全国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全国劳务输出第一大县等称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郑州至周口至阜阳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2465 号），郑阜铁路将在临泉设立车站，结束临泉没有铁路的历史。未来，随着临泉高铁站的建立，临泉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2、丰富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经验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便承担了临泉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重要使命，业务优势明显。近年来，发行人承建了 S328 省道临泉段路面改善工程、S455 省道改建工程、光明路改造工程、代桥安置区、机电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临泉县工业园区三期标准厂房等一大批重点工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培养出一大批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套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的高效管理程序，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项目建设能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3、良好的资信水平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流动性资产占比较高。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始终把诚信经营作为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础，保持了良好的资信水平，具有较为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已经与建设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当地农商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发行人将在强化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朝着多元化业务发展，提高自身综合经营实力。充分利用政府支持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以临泉县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为主线，优质完成政府公路建设规划，同时围绕自身核心资源发展多元化盈利业务。公司在未来将开拓保障房建设业务，充分利用保障性住房的各项优惠政策，积极拓展项目融资渠道，重点发展棚户区改造业务，通过建设精品保障房、提供优质服务，提升企业经营实力和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在资金融通方面，公司目前面临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未来公司将积极尝试新的融资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避免因融资渠道单一给企业带来的融资风险。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下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下列财务报表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更名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8]第 145046 号、京永审字[2020]第 145022 号和京永审字[2020]第 145023 号），本文中 2017-2019 年数据来源于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804,561.60 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 477,846.6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26,714.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39%。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333,590.74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 43,526.88 万元，合并净利润 43,526.88 万元。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计	804,561.60	718,415.35	627,276.80
流动资产合计	768,461.08	693,335.87	584,756.10
其中：货币资金	82,765.10	104,824.74	52,018.08
负债总计	477,846.63	440,227.26	360,544.23
流动负债合计	106,065.88	145,460.26	64,88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714.97	278,188.09	266,73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714.97	278,188.09	266,732.57

表：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33,590.74	47,345.41	38,325.80
营业利润	43,649.18	6,470.71	5,568.62
利润总额	43,526.88	6,455.52	5,611.44
净利润	43,526.88	6,455.52	5,611.4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526.88	6,455.52	5,611.44

表：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88.71	75,152.54	-237,91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0.00	-5,927.20	-10,411.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49.06	-16,418.68	201,721.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59.65	52,806.66	-46,600.42

表：发行人 2017-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7.25	4.77	9.01
速动比率	1.56	0.87	1.75
资产负债率（%）	59.39	61.28	57.4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9	2.54	1.14
存货周转率（次）	0.50	0.08	0.1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46	0.07	0.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4	0.07	0.08
净利润率（%）	13.05	13.63	14.64
净资产收益率（%）	14.39	2.37	2.15
总资产收益率（%）	5.72	0.96	1.11
EBITDA（万元）	43,722.18	6,981.11	6,351.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3	0.44	0.51
------------------	------	------	------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6、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余额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余额
- 8、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余额×100%
- 10、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余额×100%
-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规模及构成

表：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68,461.08	95.51	693,335.87	96.51	584,756.10	93.22
非流动资产	36,100.52	4.49	25,079.48	3.49	42,520.70	6.78
资产总计	804,561.60	100.00	718,415.35	100.00	627,276.80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27,276.80 万元、718,415.35 万元和 804,561.60 万元。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2017-2019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22%、96.51%和 95.51%，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资产流动性较强；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8%、3.49%和 4.49%，主

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 流动资产

表：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2,765.10	10.77	104,824.74	15.12	52,018.08	8.90
应收账款	62,114.23	8.08	876.28	0.13	36,428.24	6.23
预付款项	14,520.75	1.89	1,058.00	0.15	-	-
其他应收款	5,815.35	0.76	19,707.59	2.84	25,409.70	4.35
存货	603,245.65	78.50	566,869.26	81.76	470,900.08	80.53
流动资产总计	768,461.08	100.00	693,335.87	100.00	584,756.10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584,756.10 万元、693,335.87 万元和 768,461.08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逐年上升。从构成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1) 货币资金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2,018.08 万元、104,824.74 万元和 82,765.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0%、15.12%和 10.77%。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52,806.66 万元，增幅为 101.52%，主要系 2018 年收到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2,059.64 万元，降幅为 21.04%，主要系公司支付工程款项所致。

表：2017-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	---------	---------	---------

库存现金	0.08	0.13	1.76
银行存款	82,765.01	104,824.62	52,016.32
合计	82,765.10	104,824.74	52,018.0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受限货币资金。

2) 应收账款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分别为 36,428.24 万元、876.28 万元和 62,114.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3%、0.13%和 8.08%。2018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35,551.96 万元，主要系收回项目工程款所致。2019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1,237.95 万元，主要系应收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从账龄来看，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账龄为 1 年以内；从集中度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欠款方为临泉县人民政府，回款有保障，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1	临泉县人民政府	62,114.23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	62,114.23	100.00	-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均为经营性应收款项。

3) 预付款项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0 万元、1,058.00 万元和 14,520.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15%和 1.89%。2018 年发行人预付款增加主要为预付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款。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 13,462.75 万元，增幅为 1,272.47%，主要系新增对安

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省新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工程款项所致。

表：截至 2019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7,893.86	54.36
2	安徽省新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68.89	45.24
3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58.00	0.40
合计	-	14,520.75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5,409.70 万元、19,707.59 万元和 5,815.3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5%、2.84% 和 0.76%。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5,702.11 万元，降幅为 22.44%。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3,892.24 万元，降幅为 70.49%，主要系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所致。

从集中度来看，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金额合计 6,160.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91.82%，表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为集中，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回款计划
1	临泉县重点局	3,000.00	44.72	往来款	预计 2 年内回款
2	临泉县宋集镇人民政府	1,500.00	22.36	往来款	预计 2 年内回款
3	临泉县颐泉老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4.91	借款	预计 2 年内回款

4	临泉县鲖城镇人民政府	500.00	7.45	往来款	预计 1 年内回款
5	临泉县志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2.38	借款	预计 2 年内回款
合计		6,160.00	91.82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政府部门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约 6.71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为 6.21 亿元，其他应收款为 0.5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承接政府代建业务形成，根据临泉县人民政府安排，预计在 2019-2020 年安排资金用于偿付上述欠款。发行人拆迁款的形成主要为股东决策执行，其中临泉县宋集镇人民政府回款风险较低，临泉县颐泉老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和临泉县志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均签署借款协议，发行人也将持续关注欠款方情况，确保债务人能够及时还款，保障公司回款安全。

表：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性质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4,655.35	80.05
非经营性	1,160.00	19.95
合计	5,815.35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金额为 1,16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14%，规模较小，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形成原因	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回款计划
1	临泉县颐泉老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借款	否	预计 2 年内回款
2	临泉县志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借款	否	预计 2 年内回款
合计		1,160.00	-	-	-

发行人已制定了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相关审批制度，根据制度规

定，业务单位的相关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审批由经办人员提出申请后，需经过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通过后，财务人员予以放款。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严格控制对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在每年的《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当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情况。

5)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土地使用权及工程建设项目。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70,900.08 万元、566,869.26 万元和 603,245.65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80.53%、81.76%和 78.50%。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95,969.17 万元，增幅为 20.38%，为发行人工程施工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同期增加 36,376.39 万元，增幅为 6.42%，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 2019 年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金额	占比
周转材料	132,722.62	22.00
土地使用权	0.06	0.00
工程建设项目	470,522.97	78.00
合计	603,245.65	100.00

(2) 非流动资产

表：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57.20	35.89	6,337.20	25.27	5,410.00	12.72

长期股权投资	23,142.11	64.10	18,741.02	74.73	15,037.54	35.37
固定资产	1.21	0.00	1.25	0.01	2.28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2,070.88	51.91
非流动资产总计	36,100.52	100.00	25,079.48	100.00	42,520.70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2019 年末,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5,410.00 万元、6,337.20 万元和 12,957.20 万元。2018 年末,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927.20 万元, 增幅为 17.14%, 主要是本年新增对临泉华力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所致。2019 年末,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6,620.00 万元, 增幅为 104.46%, 主要是本年增加对临泉安建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临泉县富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所致。

2) 长期股权投资

2017-2019 年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5,037.54 万元、18,741.02 万元和 23,142.11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37%、74.73%和 64.10%, 主要为发行人持有临泉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2018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703.49 万元, 增幅为 24.63%, 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对临泉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所致。2019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401.09 万元, 增幅为 23.48%, 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对临泉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所致。

3) 固定资产

2017-2019 年末, 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28 万元、1.25 万元和 1.21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1%、0.01%和 0.00%,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办公设备及其他构成。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 22,070.8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1.91%、0.00%和 0.00%,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收回预付土地款所致。

2、负债规模及构成

表：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6,065.88	22.20	145,460.26	33.04	64,884.23	18.00
非流动负债	371,780.75	77.80	294,767.00	66.96	295,660.00	82.00
负债总计	477,846.63	100.00	440,227.26	100.00	360,544.23	100.00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60,544.23 万元、440,227.26 万元和 477,846.6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64,884.23 万元、145,460.26 万元和 106,065.8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0%、33.04%和 22.20%;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95,660.00 万元、294,767.00 万元和 371,780.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00%、66.96%和 77.80%,公司负债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1) 流动负债

表：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5,101.06	23.67	14,880.01	10.23	17,393.39	26.81
预收账款	-	-	71,066.95	48.86	-	-
应付利息	-	-	78.54	0.05	61.85	0.10
其他应付款	55,941.06	52.74	54,434.76	37.42	37,728.98	5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23.75	23.59	5,000.00	3.44	9,700.00	14.95

流动负债总计	106,065.88	100.00	145,460.26	100.00	64,884.23	100.00
--------	------------	--------	------------	--------	-----------	--------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4,884.23 万元、145,460.26 万元和 106,065.88 万元。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7 年增加 80,576.03 万元，增幅为 124.18%，主要系预收账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减少 39,394.38 万元，减幅为 27.08%，主要系预收账款确认为收入所致。

从构成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应付账款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393.39 万元、14,880.01 万元和 25,101.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81%、10.23%和 23.67%。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2,513.3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及监理费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21.0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应付工程款。

2) 预收款项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71,066.9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48.86%和 0.00%。2018 年，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71,066.95 万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预收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发行人预收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 71,066.95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预收工程款转为收入所致。

3) 其他应付款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7,728.98 万元、54,434.76 万元和 55,941.06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58.15%、37.42%和 52.74%。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16,705.78 万元，增幅为 44.28%，主要系暂收临泉县财政局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1,506.30 万元，增幅为 2.77%，主要系与临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临泉太平洋交投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7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和 25,023.75 万元。2018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减少 4,700.00 万元，降幅为 94.00%，主要系发行人支付到期债务所致。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增加 20,023.75 万元，增幅为 400.48%，主要系转入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负债

表：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21,280.75	86.42	290,672.00	98.61	290,890.00	98.39
长期应付款	49,600.00	13.34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0.00	0.24	4,095.00	1.39	4,770.00	1.61
非流动负债总计	371,780.75	100.00	294,767.00	100.00	295,660.00	100.00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95,660.00 万元、294,767.00 万元和 371,780.75 万元。从构成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借款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90,890.00 万元、290,672.00 万元和 321,280.7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98.39%、98.61%和 86.42%。最近三年，公司长期借款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

系由于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规模增长导致所需资金增长，长期借款随之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担保情况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泉县支行	14,000.00	保证及抵押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400.00	质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泉县支行	68,243.75	质押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	21,237.00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400.00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	28,000.00	质押
合计	321,280.75	-

2) 长期应付款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49,600.0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0.00%、0.00%和 13.34%。2019 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49,600.00 万元，增幅为 100.00%，主要系公司收到 2019 年棚改专项债券资金专项应付款所致。

（二）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 2017-2019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9	2.54	1.14
存货周转率（次）	0.50	0.08	0.1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4	0.07	0.0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017-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1.14、2.54 和 10.59，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说明发行人回款能力逐年增强，主要

系收回临泉县人民政府工程款所致。

2017-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0、0.08 和 0.50。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期限长，导致存货周转率降低，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上升 0.42，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存货结转所致。总体来说，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各项营运指标处于较为稳定的范围。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营运效率逐渐提高，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将得到加强。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2017-2019 年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33,590.74	47,345.41	38,325.80
营业成本	290,078.90	41,169.93	33,326.79
营业利润	43,649.18	6,470.71	5,568.62
毛利率（%）	13.04	13.04	13.04
利润总额	43,526.88	6,455.52	5611.44
净利润	43,526.88	6,455.52	5611.44
营业收入利润率（%）	13.08	13.67	14.53
净资产收益率（%）	14.39	2.37	2.15

注：1、营业收入利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1、营业收入构成

表：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程代建收入	333,590.74	100.00	47,345.41	100.00	38,325.80	100.00

合计	333,590.74	100.00	47,345.41	100.00	38,325.80	100.00
----	------------	--------	-----------	--------	-----------	--------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325.80 万元、47,345.41 万元和 333,590.74 万元，均为工程代建收入。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019.61 万元，增幅为 23.53%。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86,245.32 万元，增幅为 604.59%，主要系 2017 年度棚改一期项目和 17 年畅通工程等项目竣工结算实现收入所致。

2、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5,611.44 万元、6,455.52 万元和 43,526.88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逐年增加；净利润分别为 5,611.44 万元、6,455.52 万元和 43,526.8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19 年，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随营业收入增加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3、毛利率、营业收入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3.04%、13.04% 和 13.04%，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率保持一致，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代建收入产生所致。营业收入利润率分别为 14.53%、13.67%和 13.08%，整体保持稳定。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5%、2.37%和 14.39%，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9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随之增加所致，增幅高于净资产规模增幅所致。

整体来看，发行人的毛利率、营业收入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整体趋势较好，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工程代建收入，业务来源较为稳定，符合所处行业的特点。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 2017-2019 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7.25	4.77	9.01
速动比率(倍)	1.56	0.87	1.75
资产负债率 (%)	59.39	61.28	57.48
EBITDA (万元)	43,722.18	6,981.11	6,351.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53	0.44	0.51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7-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9.01、4.77 和 7.25，速动比率分别为 1.75、0.87 和 1.56。总体来说，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流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48%、61.28%和 59.39%，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债务规模随之增加所致。

综合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比较稳健，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债务偿还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2017-2019 年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710.70	178,550.16	56,93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799.41	103,397.62	294,84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88.71	75,152.54	-237,910.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0.00	5,927.20	10,41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0.00	-5,927.20	-10,41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00.00	28,182.00	222,4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50.94	44,600.68	20,76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49.06	-16,418.68	201,721.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59.65	52,806.66	-46,600.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65.10	104,824.74	52,018.0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7-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6,931.22 万元、178,550.16 万元和 213,710.70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910.92 万元、75,152.54 万元和-95,088.71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主要系发行人收回临泉县人民政府应收款项所致。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增加 35,160.54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收到代建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70,241.25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前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建设款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符合投入与产出存在时间差并且不同项目资金回收期差别较大的行业特征。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7-2019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11.32 万元、-5,927.20 万元和-11,620.00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所致。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692.8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对临泉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7-2019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721.81 万元、-16,418.68 万元和 84,649.06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218,140.49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收到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减少所致。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067.74 万元，主要系当年收到 2019 年棚改专项债券资金及银行借款所致。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一）土地使用权情况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名下共 2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224.03 亩，账面价值合计 163,348.6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亩)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亩)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政府注入	临国用(2012)字第 082 号	临泉县文化路西侧、纬六路北侧	出让	商住	24.97	4,100.72	成本法	164.23	否	是
2	政府注入	临国用(2012)字第 084 号	临泉县教育路北侧	出让	商住	88.51	10,550.80	成本法	119.20	否	是
3	政府注入	临国用(2012)字第 085 号	临泉县霞光大道北侧	出让	商住	79.44	13,728.00	成本法	172.81	否	是
4	政府注入	临国用(2012)字第 086 号	城关镇文化路东侧	出让	商住	64.25	16,640.00	成本法	258.99	否	是
5	政府注入	临国用(2012)字第 087 号	城关镇辛庄 204 省道西侧	出让	商住	62.53	6,240.00	成本法	99.79	否	是
6	政府注入	临国用(2012)字第 088 号	城关镇四化路南侧	出让	商住	43.48	6,150.56	成本法	141.46	否	是
7	政府注入	临国用(2012)字第 089 号	城关镇前进路北侧	出让	商住	36.76	5,200.00	成本法	141.46	否	是
8	招拍挂	临国用(2016)第 094 号	临泉县人民东路南侧	出让	商住用地	34.70	9,242.97	成本法	266.37	否	是
9	招拍挂	临国用(2015)第 0103 号	临泉县城关办事处临颍路北侧解放路西	出让	商住用地	33.87	11,025.36	成本法	325.52	是	是
10	招拍挂	办理中	-	出让	商住用地	57.46	17,449.45	成本法	303.68	否	是
11	招拍挂	临国用(2015)第 058 号	临泉县经济开发区白沟东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95.76	1,370.05	成本法	14.31	是	是

12	招拍挂	临国用（2015）第 057 号	临泉县经济开发区白沟东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05.40	1,508.09	成本法	14.31	是	是
13	招拍挂	临国用（2015）第 060 号	临泉县经济开发区阜临路北侧创新路东	出让	住宅（兼容部分商业）	57.23	9,880.19	成本法	172.64	是	是
14	招拍挂	临国用（2014）第 047 号	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建设路南侧	出让	商住	14.12	9,598.00	成本法	147.21	否	是
15	招拍挂	临国用（2014）第 048 号	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前进路南建设路	出让	商住	41.04		成本法		否	是
16	招拍挂	临国用（2014）第 046 号	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建设路西侧	出让	商住	10.04		成本法		否	是
17	招拍挂	临国用（2016）第 030 号	临泉县经济开发区人民东路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30.00	271.44	成本法	9.05	否	是
18	招拍挂	临国用（2016）第 029 号	临泉县经济开发区阜临路北侧白沟西路西	出让	住宅（兼容部分商业）	25.48	7,213.44	成本法	283.10	否	是
19	招拍挂	临国用（2016）第 013 号	临泉县经济开发区科技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86.74	784.83	成本法	9.05	否	是
20	政府注入	皖（2017）临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0331 号	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前进路北侧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63.14	-	-	-	否	否
21	招拍	皖（2017）临泉县不动	临泉县杨桥镇	出让	城镇住	54.18	8,482.42	成本法	156.56	否	是

	挂	权第 0030082	102 省道北侧		宅用地、批发零售用地						
22	招拍挂	皖（2019）临泉县不动产权第 0010394	临泉县文津路西侧、迎宾大道北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3.35	23,912.34	成本法	208.06	否	是
23	招拍挂	皖（2019）临泉县不动产权第 0010393	临泉县古沈大道东侧、教育路南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1.58		成本法		否	是
合计						1,224.03	163,348.66				

（二）发行人应收款项情况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大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入账科目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临泉县人民政府	应收账款	62,114.23	1 年以内	工程款
2	临泉县重点局	其他应收款	3,000.00	2-3 年	往来款
3	临泉县宋集镇人民政府	其他应收款	1,500.00	3-4 年	往来款
4	临泉县颐泉老年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3-4 年	借款
5	临泉县鲖城镇人民政府	其他应收款	500.00	2-3 年	往来款
合计		-	68,114.23	-	-

（三）发行人公益性资产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

四、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

（一）最大 10 项有息负债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最大 10 项有息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150,000.00	浮动	2017.4.14-2042.4.14	质押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48,800.00	浮动	2016.12.13-2039.12.13	质押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泉县支行	贷款	42,100.00	5.39%	2018.5.29-2038.5.28	质押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泉县支行	贷款	33,118.80	4.90%	2018.2.2-2038.2.1	质押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	贷款	29,000.00	1 年期 LPR+1.0 9%	-	质押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泉县支行	贷款	16,000.00	5.39%	2016.2.3-2028.2.2	保 证、 抵押
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	贷款	11,700.00	浮动	2017.5.26-2025.5.26	质押
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	贷款	8,900.00	浮动	2017.5.26-2025.5.26	质押
9	临泉徽银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	借款	2,475.00	6.46%	-	-
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	贷款	2,240.00	浮动	2017.10.13-2025.10.1 3	质押
合计			345,377.50	-	-	-

（二）发行人债券偿还压力测算

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如下表所示：

表：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25,023.75	23,348.75	22,448.75	22,448.75	22,448.75	22,448.75	22,448.75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23,448.75	22,448.75	22,448.75	22,448.75	22,448.75	22,448.75	22,448.75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	-	-	-	-	-	-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1,575.00	900.00	-	-	-	-	-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合计	25,023.75	23,348.75	33,648.75	33,648.75	33,648.75	33,648.75	33,648.75

五、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期限
----	------	------	------	------	----

1	临泉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贷款担保	保证担保	2017.8.2-2020.8.2
2	临泉县富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622.00	贷款担保	保证担保	2016.12.26-2035.12.25
3	临泉县中原牧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贷款担保	保证担保	2017.3.2-2022.3.2
合计		68,622.00	-	-	-

临泉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0日，注册资本为78,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经营范围：园区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土地的储备、整理、熟化、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对全资、投资、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力，承担经授权的其他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临泉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33,713.1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0,337.16万元。2019年度，临泉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9.12万元，净利润为76,113.06万元。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

临泉县富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14日，注册资本为39,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临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经营范围：临泉县城内大中沟综合治理，农村饮水工程，水源地建设工程，以及其他涉水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临泉县富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88,222.4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4,003.16 万元。2019 年度，临泉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为 7.15 万元。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

临泉县中原牧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临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经营范围为：现代农业项目投资，商业投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农业信息化平台建设，商业培育、注册，地理标志产品打造，农业企业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农业生产技术研发、转让及推广，农畜产品、土特产品加工、销售，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783.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限资产名称	入账科目	账面价值
1	临国用（2015）第 0103 号	存货	11,025.36
2	临国用（2015）第 058 号	存货	1,370.05
3	临国用（2015）第 057 号	存货	1,508.09
4	临国用（2015）第 060 号	存货	9,880.19
5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
合计			23,783.69

七、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表：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临泉县财政局	机关	-	100.00	控股股东
2	安徽新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100.00	子公司
3	临泉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0	31.68	子公司投资单位
4	临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8,637.50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	临泉县金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	临泉县中原牧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	临泉县富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0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	临泉县美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9	临泉太平洋交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	被投资单位
10	临泉华力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	-	被投资单位

（二）关联交易

依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期限
1	临泉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贷款担保	保证担保	2017.3.31-2022.3.31

2	临泉县富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贷款担保	保证担保	2016.12.26 -2035.12.25
3	临泉县中原牧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贷款担保	保证担保	2019.11.25 -2020.11.25
合计		148,622.00	-	-	-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应付账款	临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936.06
2	其他应付款	临泉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24.17
3	其他应付款	临泉县金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合计			34,060.23

八、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

九、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详见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无已发行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票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券品种情况，也未以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债务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 3.2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2.60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0.60 亿元。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60 亿元，其中 1.60 亿元用于临泉县北园片区棚户区改造北园安置区项目，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20 亿元，其中 2.00 亿元用于临泉县北园片区棚户区改造北园安置区项目，1.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表：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时募集资金使用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总投资额比例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1	临泉县北园片区棚户区改造北园安置区项目	66,263.14	16,000.00	24.15	61.54
2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38.46
合计		-	26,000.00	-	100.00

表：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时募集资金使用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总投资额比例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1	临泉县北园片区棚户区改造北园安置区项目	66,263.14	20,000.00	30.18	62.5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	-	37.50
合计		-	32,000.00	-	100.00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用于项目的 3.40 亿元募集资金不用于未纳入

计划的棚户区改造房屋建设。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临泉县北园片区棚户区改造北园安置区项目，项目有关批复文件如下表所示：

表：临泉县北园片区棚户区改造北园安置区项目批复情况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临泉县北园片区棚户区改造北园安置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投资 [2016]108号	临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5月18日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关于临泉县北园片区棚户区改造北园安置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发改环资 [2016]74号	临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4月12日	项目节能评估的审查意见
关于临泉县北园片区棚户区改造北园安置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环行审字 [2016]38号	临泉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18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关于临泉县北园片区棚户区改造北园安置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意见	临政秘 [2016]307号	临泉县政府	2016年4月26日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关于临泉县北园片区棚户区改造北园安置区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的函	临国土资函 [2016]223号	临泉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1月10日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41221201600015号	临泉县城乡规划局	2016年1月20日	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1221201600018号	临泉县城乡规划局	2016年2月10日	项目建设工程规划（一期）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分布于前进路、兴园路、兴泉路、金民路围合地块和前进路、金民路、兴园路、谭棚路围合地块。项目实施棚户区改造户数 1,785 套，已纳入临泉县 2015-2020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项目一

期 685 套已列入国家 2016 年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剩余 1,100 套纳入 2018 年县级保障性安居工程。

本项目采取分期建设,总用地面积 88,473 m²,总建筑面积 240,62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94,640 平方米,建设内容全部为住宅(该部分建筑面积包含相关物业用房等),地下面积为 45,981 平方米,建设内容全部为地下停车场,该项目建设停车位共计 1,950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800 个,地下停车位 1,150 个),可安置户数 1,785 户(其中 90 m²户型 652 套,120 m²户型 1,133 套)。同时配套完善供水、供电、电讯、排水、道路、照明、绿化、消防、围墙等公共服务设施。本项目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二)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 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6,263.1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9,054.89 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437.49 万元(含土地费用 18,579.27 万元),预备费 2,045.76 万元,建设期利息 4,725.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6,763.1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5.30%,计划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5 亿元,剩余 0.45 亿元由企业自筹解决。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临泉县北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建设能够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临泉县正处于一个新的城市建设高潮，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地位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日趋协调，城市空间环境更加合理。本项目按照总体规划、统一布局、配套建设的原则方针，改零星分散建设为集中成片开发，使商业网点、文教、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实施；应用现代技术使住宅结构、设备、服务和管理形成最优组合；实现人居与自然的高度和谐，为住户提供舒适、安全、便利的人性化居住环境，形成小区建设的整体效益。这对于改变棚户区的“散、乱、差”现象，建设生态城市、绿化城市、公园式大都市，创建社会文明和进步的窗口，为全县乃至全省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2、改善城市配套设施

临泉县城市发展迅速，在临泉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城市基本格局已初步形成。但是由于部分棚户区的存在，使得临泉县的魅力没有得到充分彰显。目前，改造区域内公用及市政基础设施落后，公共排水设施落后。实施临泉县北园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可以加快临泉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城市功能，提升文明和谐社区的创建水平，从根本上改变区域形象，提升临泉县城市品位和承载功能，提高城市的管理水平，促进临泉县经济社会环境又好又快发展。

3、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需要

棚户区改造可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提升片区容积率，促进土地合理利用。集中连片棚户区的改造可以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率。

用价值，使稀缺的土地资源得以再生和利用，进一步焕发城市的生机和活力。

综上所述，临泉县北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建设，对促进临泉县的经济发展，加速临泉县的基础设施建设，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保障拆迁安置居民安居乐业都是十分必要的。

（二）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依据《临泉县北园片区棚户区改造北园安置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后，采用出售方式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预计收益主要来源于安置房和停车位的销售收入。经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项目预计将实现收入 87,548.90 万元，其中，安置房销售收入 76,298.88 万元，停车场销售收入 11,250.00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67%（税前），财务净现值为 1,288.07 万元（税前）；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02%（税后），税后投资回收期 6.10 年，财务净现值为 38.88 万元（税后），募投项目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

（三）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解决临泉县居民的住房问题，改善项目建设区域居民居住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升整个城市的环境质量，有助于临泉县构建环境优美的宜居城市，是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提高的体现。同时，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土地利用率、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总体来看，临泉县北园片区棚户区改造北园安置区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临泉县城市环境的整体形象，进一步扩大临泉县的影响力，

有利于地方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项目建设期限及建设进度

依据《临泉县北园片区棚户区改造北园安置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周期共 7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2 年，生产经营期 5 年。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66,263.14 万元，其中 16,763.14 万元为项目资本金，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拟使用本次债券 45,000.00 万元，剩余资金 4,500.00 万元由企业自筹解决。

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募投项目拆迁工作已全部完成。由于受项目拆迁进度和募投项目资金未能按照预计时间到位的影响，导致项目工期延后，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截至 2020 年 8 月末，该项目已完成前期投资 8,321.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2.56%。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同时，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

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按照国家发改委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管理和使用。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管理模式的特点，建立有效地内部财务控制体系，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提高整体经济效益，严格控制成本支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公司已聘请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按照《2017 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募集资金使用，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将设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对募集资金的归集、投放和结算进行专门管理，并负责偿付资金安排、偿债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的投融资部门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查。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20 亿元，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发行人将采取具体的有效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壮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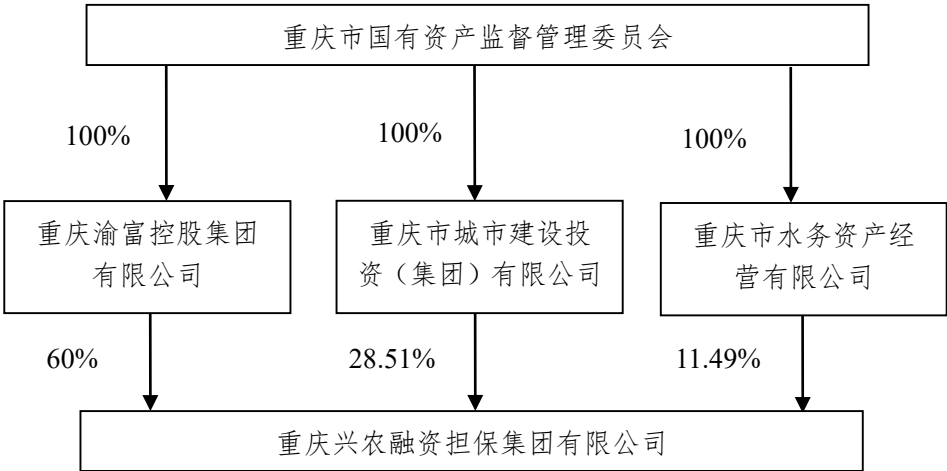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828358674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是重庆市委市政府为统筹城乡发

展，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着力解决农村融资问题，盘活农村产权资源组建的专注于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兴农担保集团初始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由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货币出资 60,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及 20,000.00 万元成立，股权比例分别为 60%、20%及 20%。2014 年 4 月，兴农担保集团名称变更为现名。历经数次增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农担保集团注册资本为 521,981.61 万元，实收资本为 521,981.61 万元，由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51%和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1.49%。兴农担保集团控股股东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股权关系情况



2、担保人资信状况

兴农担保集团资本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具有较强的代偿能

力，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因此，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3、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及担保集中度

截至 2019 年末，重庆兴农非合并口径当期代偿率为 4.61%，担保责任余额为 529.06 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为 519.14 亿元，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为 9.68。

综上，兴农担保集团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有效提升本期债券信用水平。

4、担保人财务情况

（1）担保人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衡渝审字（2020）00091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农担保集团资产总额为 211.4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7.8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3.72%；2019 年度，兴农担保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0.46 亿元，利润总额 3.0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3.57 亿元。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表：担保人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总资产	2,114,170.57
总负债	1,135,756.55
所有者权益	978,414.02
营业总收入	104,574.85

营业成本	6,013.23
利润总额	30,557.29
净利润	25,692.05

(2) 担保人 2019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3) 担保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利润表（见附表六）

(4) 担保人 2019 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二)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被担保债券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 7 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800,000,000.00 元）。
- 2、保证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担保函》项下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 4、保证范围：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 5、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三）本次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兴农担保集团出具的《担保函》对保证责任的承担、保证范围、保证的期间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的担保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期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设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做好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组织协调和信息披露等工作。发行人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一）设置偿债资金专户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徽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临泉支行担任偿债资金账户的监管银行，并与其签订《2017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监管银行将监督公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划付。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的 10 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偿付利息和本金全额存入监管账户。发行人在每年付息日和/或兑付日前向监管银行发出指令，将本期债券应付本息从偿债账户划付至债券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该部门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进行统一的内部资金规划，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发行人经营收益和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构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是本期债券的重要偿债

来源

根据《临泉县北园片区棚户区改造北园安置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收入部分的预测，本项目建成后，拟采用出售的方式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为房屋及停车场销售收入，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实现收入 87,548.88 万元。其中，房销售收入 76,298.88 万元，停车场销售收入 11,250.00 万元，扣除项目运营成本、税金及附加等费用后，在债券存续期间的收益可有效覆盖项目总投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重要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的募投项目收益情况如下：

表：募投项目收益测算

单位：万元、年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1	2	3	4	5	6	7
项目预计收入合计	87,548.90	-	-	19,259.78	16,909.78	16,909.78	17,059.78	17,409.78
其中：房屋销售预计收入	76,298.90	-	-	15,259.78	15,259.78	15,259.78	15,259.78	15,259.78
停车场销售预计收入	11,250.00	-	-	4,000.00	1,650.00	1,650.00	1,800.00	2,150.00
运营成本及费用	175.10	-	-	38.52	33.82	33.82	34.12	34.82
流转税金及附加	4,902.75	-	-	1,078.55	946.95	946.95	955.35	974.95
预计净收益	82,471.05	-	-	18,142.71	15,929.01	15,929.01	16,070.31	16,400.01

（二）发行人良好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

坚实基础

发行人是临泉县域内重要的投融资平台，承担了临泉县内重大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职责。近年来，受益于临泉县政府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的加大，发行人资产的经营业务状况也得到了提升。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合计804,561.60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477,846.6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26,714.9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39%。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8,325.80万元、47,345.41万元和333,590.74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611.44万元、6,455.52万元和43,526.88万元。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临泉县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业务将面临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经营实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环境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发行人持有的可变现资产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依据发行人2019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拥有的未抵押土地账面价值为119,928.53万元和长期股权投资23,142.11万元。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困难时，发行人可通过资产变现或抵押贷款的形式筹措资金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四）发行人优良的资信状况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撑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已和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

署之日，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即使出于特殊原因，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偿债资金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也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其他金融机构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五）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六）外部监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效监督

为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聘请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监管银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管银行将按照《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全面、及时、准确地履行监管银行的职责和义务，对监管账户中的款项进行监管。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收入稳定可靠，并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

四、债权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公司聘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人，并签署了《2017 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2017 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人召集，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包括了解和监督公司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监督公司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审议并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及享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有效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债权代理协议

2017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7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2017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2017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为其同意《2017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一) 天风证券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天风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债权代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天风证券为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天风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天风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天风证券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天风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通过有效途径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天风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权代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天风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天风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天风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天风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天风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第 3.7 条和 3.8.3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天风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天风证券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天风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天风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

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5、天风证券对债权代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天风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或本息全部清偿）之日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天风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天风证券不得将其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天风证券在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天风证券作为本次债权代理人的报酬包含在承销报酬中一并向发行人收取，不单独收取债权代理事务报酬。但发行人应承担天风证券在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债权代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合理费用。

（二）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1、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天风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持续关注，并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投资者公告上一年度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天风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情形时，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3、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天风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或《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天风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二、账户监管协议

2017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7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本节仅列示了《2017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2017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全文。

(一) 监管账户的开立

1、发行人同意在本次债券发行人5个工作日前,在监管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监管账户。

2、在《账户监管协议》存续期间,发行人未经天风证券和监管银行书面同意,不得撤销监管账户,亦不得更换预留银行印鉴,否则由此造成的监管账户财产损失,全部由发行人承担,天风证券和监管银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3、在开立监管账户的同时,发行人应向监管银行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1) 发行人有权机关同意发行债券的证明文件;
- (2) 《募集说明书》以及其它债券发行相关协议、文件;
- (3) 法律法规和监管银行要求开立监管账户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4、监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需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相关规定。

5、监管账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

6、发行人应当在监管账户设立之日将账户基本信息书面告知天风证券。

7、在《账户监管协议》存续期内，若监管账户发生被国家司法部门、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监管银行应当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天风证券。发行人应按照债权人要求立即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使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的权益恢复到安全状态。

（二）监管账户的使用

1、发行人指定监管账户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收款账户和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付款账户。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并将监管账户内资金用于偿付债券本息。

2、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必须向监管机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如有）且需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批准决议，并在审批通过后（如有）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管银行和天风证券，同时向监管银行和天风证券提供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文件（如有）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批准决议。

3、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兑付日前，根据发行人向监管银行发送的《划款指令》及本期债券兑付凭证，监管银行应向兑付凭证指

定的债券兑付专用账户划款。监管银行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划付资金，并不负责核对债券兑付专用账户的信息。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17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7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2017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2017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总则

1、为了保障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决策形式。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权代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4、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2017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管理条例》、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 1、与发行人协议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是否委托债权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 3、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 4、变更本次债权人代理人；
- 5、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 6、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会议规则；
- 7、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 9、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

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除外；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权代理人或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偿付的；

（11）《债权代理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发生上述（1）至（11）款规定以外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除会议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情形外，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书面提议；

（2）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

（4）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发行人有权向债权代理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代理人提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发行人的同意。

债权代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权代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发行人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权代理人请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代理人提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相关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债权代理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书面告知发行人；在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召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10%。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由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对于债权代理人或债券持有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应予配合。发行人应当提供债券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

的本次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股东；
-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发行人（若其自持本次债券）。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债券持有人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债券持有人代表和债权代理人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5、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债权代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在决议所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做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有效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议案未获通过的，应在会议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8、债权代理人应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9、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相对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间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相关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将得到增强，在一定程度上分散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利率风险，降低因利率波动对投资者收益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债券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对策：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其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积极预测并应对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

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提高建设项目的现金流和收益水平，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此外，发行人通过设置设立偿债账户，进一步降低了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申请，经批准后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上市。主承销商也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设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可能不能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导致实际投资的经济效益偏离盈利预测。此外，由于市场的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行可能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从而影响投资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对策：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对

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采取切实措施控制资金支付，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保证工程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并确保运营效率以降低项目的市场运营风险。

（五）第三方担保相关风险与对策

风险：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担保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等影响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能力，或担保人在发行人无法兑付本期债券时拒绝提供偿付，投资者将面临损失的可能。

对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动态监测其担保实力和代偿能力。若出现可能导致发行人对担保人能否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义务产生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发行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抵押担保、补充或更换第三方信用担保等方式维持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六）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信用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对

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重大事项，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并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内容按时、足额地提取偿债资金，保证偿债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确保企业有一个良好的信用评级水平。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产业政策风险

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容易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影响。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等方面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前景。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收集相关行业及监管政策信息，准确把握行业动态，了解和判断监管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经济周期风险

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发，而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优化产业结构，

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另外，作为地区重要的国有企业，在经济周期低谷时，地方政府会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以促进地区经济增长，这将有利于公司抵御经济周期带来的风险。

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财务风险

风险：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和投资项目数量及规模的增加，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资金需求较大，需要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安排融资结构、调节资金运转周期、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收益和控制财务成本等方面的压力。

对策：发行人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其大力支持。针对较大的拟建、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之与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相匹配，并力争控制融资成本。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在建项目的管理和已建项目应收账款的回收，确保在建项目所需后续资金可以及时到位，提高资本运营效率，进而降低财务风险。

（二）营运风险

风险：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公司自身发展规划，进行市场化经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如果出现发行人管理能力和资金筹措不足等情况，将增加发行人的营运风险，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发行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提高发行人的整体运营能力。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合作，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筹集社会资金，提高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

（三）净利润对政府补助依赖较高风险

风险：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611.44 万元、6,455.52 万元和 43,526.88 万元，同期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922.00 万元、1,500.00 万元和，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79.78%、26.73%和 2.03%，2017-2018 年，发行人净利润对政府补助依赖程度较高。

对策：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将努力加大业务规模，开拓公司业务范围，从而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公司净利润规模，降低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根据东方金诚的评级规则，AA指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认为，阜阳市经济实力很强，临泉县经济实力有所增强；公司业务区域专营性较强，得到股东及相关方给予的有力支持；兴农担保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增信作用很强。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公司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资产流动性较差，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依赖较大。综合考虑，东方金诚认为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二、主要优势及主要关注

（一）优势

1、阜阳市经济实力很强，其下辖的临泉县在国家有关扶持政策措施的推动下，地区经济保持较快增长；

2、公司是临泉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从事的临泉县及和临泉经开区内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在资产划拨、债务置换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有力

支持；

3、兴农担保集团综合财务实力极强，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二）关注

1、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公司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占比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差；

3、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较为依赖。

（三）评级展望

预计阜阳市及临泉县地区经济将保持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较强的区域专营性，能够得到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持续有力支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发行人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发行人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

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发行人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	26,672.00	26,672.00	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泉县支行	168,000.00	125,100.00	42,900.00
合计	194,672.00	151,772.00	42,900.00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律师，并为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就发行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已经按《公司法》、《证券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或授权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成立已届满三年；发行人历次发行的债券均已足额募集，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没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条例》等规定，具有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系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自主经营能力，能够依靠公司自身的人力资源、法人财产权、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财务审计制度自主经营。

六、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已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发

行进行了信用评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近三年内，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资产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九、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均经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手续。

十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本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债券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企业债券的担保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合同法》、《证券法》以及《条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发行人和中介机构信用承诺书

本次债券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

（一）发行人承诺事项

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7.00 亿元公司债券，经审慎核查后承诺：发行人发行条件符合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完整情况，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说明书条款，不对抵质押物一物多押，资产重组严格履行规定义务，按时还本付息，以及发行人自愿作出的其他承诺。若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二）主承销商承诺事项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7.00 亿元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后承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设机构健全，专业人员齐备，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发债文件材料进

行了准确核查和验证，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协调其他中介机构认真完成了发行申报材料的编制，严格按照核准的方案发行债券，不误导投资者，不操纵市场，不以不正当手段发行债券，建立债券档案并做好后续服务和管理，及时督促发行人划拨资金兑付本息。若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三）审计机构承诺事项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7.00 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审计机构，经审慎核查后承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没有重大遗漏，严格执行了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核查了发行文件材料与律所出具的文件一致，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若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四）信用评级机构承诺事项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7.00 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评级机构，经审慎核查后承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及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评级

结果客观公正且充分揭示了债券信用风险，不存在协商评级或以价定级行为，经核查发债申请文件材料与本机构出具的文件一致，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若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五）律师事务所承诺事项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7.00 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法律服务机构，经审慎核查后承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对出具文件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律所签字律师不存在影响律师独立性情形，没有涉嫌违法违规，经核查发债申请文件材料与律所出具的文件一致，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若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况，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四、其他说明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 2015-2017 年三年连审财务报告、2018 年度和 2019 年审计报告；
- (四)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七) 《2017 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八) 《2017 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九) 《2017 年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 其他相关文件。

二、查询方式

- (一)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次募集说明书全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金司：<http://cjs.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泉县政务新区南楼 502 室

联系人：王德

联系地址：临泉县政务新区南楼 502 室

联系电话：0558-3965388

传真：0558-3960633

邮政编码：236400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联系人：胡前超、范军军、柴文剑

联系电话：027-87263071

传真：027-87618863

邮政编码：430071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20 年第一期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

公司名称	角色	销售网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业务总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 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3 楼	胡前超 范军军	027-87263063
五矿证券有 限公司	分销商	五矿证券有 限公司固定 收益事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18 层	程力	0755-82725923
银泰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银泰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 路紫竹七道 18 号光大银 行 27 楼	樊雯倩	0755-83027615

附表二：

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7,650,960.48	1,048,247,430.68	520,180,822.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1,142,288.42	8,762,814.13	364,282,403.34
预付款项	145,207,535.00	10,58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153,450.10	197,075,885.10	254,096,980.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32,456,520.98	5,668,692,562.58	4,709,000,834.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684,610,754.98	6,933,358,692.49	5,847,561,041.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1,421,110.67	187,410,245.51	150,375,356.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572,020.00	63,372,020.00	54,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78.08	12,544.88	22,813.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708,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005,208.75	250,794,810.39	425,206,970.64
资产总计	8,045,615,963.73	7,184,153,502.88	6,272,768,012.16

发行人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1,010,649.00	148,800,115.46	173,933,939.41
预收款项		710,669,465.70	
卖出回赎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9,410,635.26	545,133,035.79	377,289,820.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237,500.00	50,000,000.00	9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0,658,784.26	1,454,602,616.95	648,842,285.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12,807,500.00	2,908,900,000.00	2,908,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96,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40,950,000.00	47,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7,807,500.00	2,947,670,000.00	2,956,600,000.00
负债合计	4,778,466,284.26	4,402,272,616.95	3,605,442,285.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328,820,941.37	2,278,820,941.37	2,228,820,941.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173,730.45	30,919,983.88	23,333,982.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3,155,007.65	272,139,960.68	215,170,80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7,149,679.47	2,781,880,885.93	2,667,325,726.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7,149,679.47	2,781,880,885.93	2,667,325,72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45,615,963.73	7,184,153,502.88	6,272,768,012.16

附表三：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35,907,366.91	473,454,145.09	383,258,045.34
其中：营业收入	3,335,907,366.91	473,454,145.09	383,258,045.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一、营业总成本	2,899,310,003.53	414,806,247.70	347,459,366.08
其中：营业成本	2,900,789,014.70	411,699,256.60	333,267,865.51
税金及附加	91,964.90	1,656.50	12,746.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19,879.96	359,240.96	2,427,312.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90,856.03	2,746,093.64	4,747,867.16
资产减值损失	-2,941,435.00	9,737,287.25	7,003,574.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989,134.84	-12,965,111.31	-198,079.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8,825,000.00	9,287,020.00	20,085,600.00
三、营业利润	436,491,793.54	64,707,093.33	55,686,200.21
加：营业外收入		239,000.01	58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23,000.00	390,934.00	157,818.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435,268,793.54	64,555,159.34	56,114,381.7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435,268,793.54	64,555,159.34	56,114,381.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268,793.54	64,555,159.34	56,114,381.7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5,268,793.54	64,555,159.34	56,114,381.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268,793.54	64,555,159.34	56,114,381.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附表四：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2,858,426.92	1,539,643,200.00	328,834,49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48,564.02	245,858,394.21	240,477,69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7,106,990.94	1,785,501,594.21	569,312,18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5,823,510.26	1,033,217,967.96	2,907,443,19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185.05	905,28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964.90	1,656.50	12,74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581.30	510,383.97	40,060,11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7,994,056.46	1,033,976,193.48	2,948,421,34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887,065.52	751,525,400.73	-2,379,109,15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0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200,000.00	59,272,020.00	104,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00,000.00	59,272,020.00	104,113,20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00,000.00	-59,272,020.00	-104,113,20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1,000,000.00	231,820,000.00	2,174,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7,000,000.00	281,820,000.00	2,22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6,625,000.00	287,750,000.00	82,0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884,404.68	158,256,773.04	125,591,858.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509,404.68	446,006,773.04	207,681,85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490,595.32	-164,186,773.04	2,017,218,14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596,470.20	528,066,607.69	-466,004,225.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247,430.68	520,180,822.99	986,185,04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650,960.48	1,048,247,430.68	520,180,822.99

附表五：

兴农担保集团 2019 年经审计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74,519,344.84	3,960,392,30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00,000.00	18,000,000.00
应收票据	9,845,574.00	14,747,680.58
应收账款	1,069,797,837.84	2,033,377,826.47
预付款项	16,270,433.59	2,178,269.04
△应收保费		15,694,059.99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24,351,420.15	574,620,73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2,243,056.31	2,020,718,225.59
流动资产合计	8,595,027,666.73	8,639,729,099.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垫款及贷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6,880,450.00	586,071,819.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588,346,883.28	611,677,603.28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528,122.31	20,501,026.97
投资性房地产		2,454,169.10
固定资产	107,637,011.60	123,447,387.70
在建工程		4,533,312.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1,021.87	532,110.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7,627.05	1,077,31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79,338.44	248,513,52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63,987,529.30	12,724,891,989.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46,677,983.85	14,323,700,261.73
资产总计	21,141,705,650.58	22,963,429,361.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取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980,519.02	16,339,099.76
预收款项	1,079,734,521.99	432,524,99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2,777,408.55	50,785,124.12
其中：应付工资	42,142,263.24	48,992,874.22
应付福利费		27,660.00
#其中：职工奖金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80,714,527.43	77,008,182.84
其中：应交税金	80,447,168.87	76,493,101.93
其他应付款	440,403,981.63	1,088,390,422.20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04,919,773.57	716,656,272.23
流动负债合计：	2,261,530,732.19	4,169,660,881.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716,470,877.60	1,737,956,789.3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79,563,861.43	8,951,99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96,034,739.03	8,951,990,000.00
负债合计	11,357,565,471.22	13,121,650,881.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19,816,098.85	2,9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20,309,325.15	2,440,024,904.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3,783.35	323,783.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191,802.30	54,589,838.05
一般风险准备	54,506,601.02	40,978,300.99
未分配利润	220,436,247.43	140,522,07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92,583,858.10	5,626,438,906.16
少数股东权益	1,691,556,321.26	4,215,339,57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84,140,179.36	9,841,778,479.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141,705,650.58	22,963,429,361.17

附表六：

兴农担保集团 2019 年经审计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45,748,502.61	742,864,276.76
其中：营业收入	867,893,860.26	583,799,679.80
利息收入	175,520,082.02	158,751,672.43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34,560.33	312,924.53
二、营业总成本	750,626,504.35	566,147,992.81
其中：营业成本	60,132,337.55	10,260,156.49
利息支出	133,939.72	861,166.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67,212.38	2,113,599.99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467,979,892.46	279,365,252.38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341,322.92	
税金及附加	7,672,941.07	4,522,520.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7,457,058.92	196,962,167.51
财务费用	13,541,799.33	9,485,572.19
其中：利息费用	14,534,032.42	13,204,865.35
利息收入	1,004,575.42	3,966,579.33
加：其他收益	10,273,834.51	15,662,049.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44,203.67	31,919,827.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27,095.34	1,213,246.4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29,843,320.58	-62,577,557.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981.15	-1,308,598.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014,697.01	222,989,562.58
加: 营业外收入	6,518,929.12	4,082,438.07
其中: 政府补助	2,220,000.00	2,678,253.47
债务重组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2,960,721.66	6,532,042.61
其中: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05,572,904.47	220,539,958.04
减: 所得税费用	48,652,392.35	4,915,265.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920,512.12	215,624,69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697,158.71	152,156,675.54
少数股东损益	32,223,353.41	63,468,017.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6,920,512.12	215,624,69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697,158.71	152,156,675.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23,353.41	63,468,017.4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附表七：

兴农担保集团 2019 年经审计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73,638.50	43,981,098.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结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415,024,231.49	758,606,110.99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0,260,330.38	145,210,981.9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399.71	686.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3,211,522.49	12,718,069,68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0,719,122.57	13,665,868,56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72.00	3,355,164.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在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61,148,563.54	793,172,149.7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53,482.06	1,949,940.9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684,805.14	124,685,49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565,366.35	113,453,02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8,281,829.19	13,470,521,93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7,366,118.28	14,507,137,71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646,995.71	-841,269,14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830,720.00	780,297,94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64,900.04	24,453,93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900.00	3,9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63,59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51,520.04	982,619,46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3,844.28	8,746,57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	1,390,385,596.3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11,27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3,844.28	1,479,143,44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7,675.76	-496,523,98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0	2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00	2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84,952.66	37,904,462.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58,552.45	35,473,979.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84,952.66	87,904,46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615,047.34	187,095,537.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6,265,727.39	-1,150,697,59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2,328,117.45	5,013,025,71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8,593,844.84	3,862,328,117.45